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教语〔2022〕1号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普通话水平 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青海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教育厅

2022年2月23日

青海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51 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国家通用语言规范程度组织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推广普及和应用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语委)负责统一领导和管理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语委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州、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市州、本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第四条 青海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测中心)和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是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专门机构。依据测试规程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测试员、视导员和考务人员。测试员、视导员和考务人员必须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按照省测中心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要求组织安排完成测试任务,保证测试质量。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科学规范，安全高效；
- （三）面向社会，服务群众。

第二章 测试管理

第六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的职责是：认真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对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检查评估；挂牌恢复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设立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确定各测试机构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普通话水平省级测试员、视导员、复审员、考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科研工作；组织编写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教材；颁发并管理国家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七条 各市州、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职责是：认真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区域内及面向社会群体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负责区域内测试员的选拔、推荐。

第八条 省广电系统语言文字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下，认真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全省广电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本系统测试员的选拔、推荐。播音员、主持人在省测中心接受测试。

第三章 测试机构

第九条 省语委、省教育厅负责履行青海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职能。各市州语委、教育局、各高校应当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由所在市州语委或所在高校语委统一管理，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和当地语委或所在高校语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测试站须有固定地点，内设考务办公室、候测室、备测室、测试室，测试室须符合《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的规范要求。各区域电子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实现全覆盖，符合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测试站必须建立测试专用机房，若测试站建设时条件达不到测试专用机房标准，可暂时利用常规教室或语音教室作为测试室，其室内各机位的间隔不得少于 3 米。测试站建成后三年内，应当升级改造建成测试专用机房，以保证测试工作条件和测试质量；

（二）有四名以上测试员。现场测试时，至少有一名省级或国家级测试员负责现场业务指导；

（三）有专职或兼职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及其他考务人员；

（四）有正常的工作经费保障，能够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运转；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制度健全，并悬挂或张贴在相关测试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职责：

（一）面向社会和学校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参加培训测试人员范围不受所在区域、学校限制；

（二）负责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报名、培训、组织实施、成绩测评、证书发放等工作；

（三）负责测试员的聘任管理和工作考核；

（四）负责其他与语言文字推广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完善测试程序，严把质量关，切实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负责报名、测试、初审和证书发放；省测中心组织测试视导、专家复审、成绩认定、统计建档、业务评估、证书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必须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规范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依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临时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5〕313号）要求，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向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标准每人每次50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每人每次25元。根据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由中央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与证书有关的费用。

第十六条 省测中心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要为测试员、视导员和考务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测试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第十七条 按照测试程序，报名、测试、初审环节的费用应占测试费的65%，作为测试员和考务人员的工作报酬、考务费、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和支付国家确定的测试软件提供商服务费及测试站建设费等费用，由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按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测试视导、专家复审、成绩认定、统计建档、证书颁发、业务评估等环节的费用应占测试费的35%，由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上缴省测中心，用于复审员、视导员、考务人员工作报酬、复审费、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和聘用人员工资及省测中心建设费等费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严格内部管理，严肃工作

纪律，认真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相关规定，确保测试规范运行。

第十九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应选派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语言文字工作、熟悉业务、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在职干部担任。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如有变动，应做好工作交接，对接任人员进行相关测试知识和技术培训，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并及时上报省语委办。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按以下工作流程组织实施测试：

（一）报名。按照测试工作计划，报省测中心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测试报名公告，组织报名。

（二）申请。报名结束后，测试站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测试管理平台向省测中心提交测试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测试时间、地点、人数、机位数等信息。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测试时间、地点，应至少于测试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省测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三）培训。各测试站可组织应试人进行测试前的专门培训。培训应当遵循应试人自愿报名、自愿参加的原则，测试站不得强制收费培训。

（四）组织测试。测试时应严格执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

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严禁应试人携带手机、照相机、平板电脑等具有上网查询及照相、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及有作弊嫌疑的纸质材料等进入备测室、测试室。

（五）成绩评定。试卷的“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和“朗读短文”测试项，由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系统自动评定；试卷的“命题说话”测试项，由测试站通过管理系统分配给2名测试员独立审听评分。各项得分通过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系统合成，生成应试人测试初始成绩。初始成绩须经省测中心复审通过后，方可确定为应试人本次测试最终成绩。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应严格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各项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考务管理，保证测试各个环节的高效、有序、规范运行，确保测试工作质量。

第二十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保证候测室、备测室、测试室的规范设置，指定专人保管测试设备。每场测试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性能完好。测试用计算机应专机专用，不得另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系统管理员按照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要求，负责计算机内电子试卷的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加强对应试人的诚信教育，严防出现替考、弄虚作假等作弊现象。考试过程应全程进行视频监控，监控视频保存期不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加强测试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应试人的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测试期间要密切关注考场监控系统，及时了解测试场地内外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加强测试档案管理。测试档案包括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文书档案包括每批次测试的工作安排、测试记录、测试员评分安排、等级证书领证申请表、等级证书发放登记表等，文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电子档案包括完整的应试人个人信息、测试录音和试卷，电子档案在线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通过备份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条 测试必须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内进行。未经省语委办同意，不得在测试站外的场所进行测试。

第二十八条 测试期间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应当在所在学校（单位）或测试站所在建筑物入口处设立考点标识，并根据需要设置测试场地路线引导标识。

第五章 应测人员

第二十九条 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下列人员，在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接受测试：

- (一) 教师;
-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 (三) 影视话剧演员;
-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三十条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接受测试。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为本校师生接受测试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 3 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第三十二条 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选择测试机构报名参加测试。

视障、听障人员申请参加测试的,省级测试机构具备条件的应积极组织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应为其提供必要便利。视障、听障人员测试办法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测试员

第三十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以下分别简称省测员和国测员)。

省测员和国测员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或省测中心）和国家测试机构的双重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测员由所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培养、考核和资格认定，试行定期考核和注册证制度。国测员由国家测试机构培养、考核和资格认定，实行定期考核和注册证制度。

第三十五条 申请省测员资格，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常用的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通过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颁发测试员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申请国测员资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测员资历，并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推荐并通过国家测试机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国测员证书。

第三十七条 测试员应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参加测试业务研讨，承担相关科研任务。

第三十八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证书，聘任期限为5年，受聘测试员中50%应为异地测试员，受聘测试员应当接受省测中心和测试站安排的测试任务，并

获得相应的报酬。未聘测试员不得担任测试任务。

第三十九条 测试员在测试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能偏离评分标准。严禁出现打人情分、徇私舞弊等违纪现象。

第四十条 测试员本人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主动向测试站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四十一条 新取得省测员资格的人员应当接受所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安排的实习。实习期间跟测评分不少于 100 人次。实习结束后，测试站负责将相关资料报送省语委办。经审定合格后，方可入本省测试员数据库。

报送资料包括：1. 所在测试机构公函；2. 测试员个人信息表；3. 实习 100 人的打分统计表（第四题“命题说话”项，包括任务编号）；4. 跟测时两名带教测试员的认定意见。

第四十二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和国家测试机构每年 3 月对测试员进行定期注册，未按时注册的测试员不得继续聘任。

第四十三条 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所聘的测试员，每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主要内容有：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出色的测试员进行表彰；对表现差或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聘任单位收回测试员聘书且 3 年不得再行聘任，对情况特别严重的由颁发测试员资格的机构废止其测试员证书；对因个人原

因承担测试工作量过少的测试员予以解聘。

第七章 复审员

第四十四条 省测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复审员。

第四十五条 复审员聘任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话与方言的对应关系；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有不少于五年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历。

第四十六条 复审员的职责：受省测中心的指派，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上报的应试人初始成绩进行抽查审核；参与、指导全省普通话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复审员要不断钻研复审业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复审任务。对于在复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如实向省测中心报告。复审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对于复审过程中涉及的测试机构、测试员违规违纪或业务水平等问题，不得随意扩散或擅自处理。

第四十八条 省测中心负责为复审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复审员参加复审活动，获得相应的报酬，所需经费由省测中心负责。

第八章 视导员

第四十九条 省测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员。测试视导员聘任条件：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系统；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经验。

第五十条 视导员的职责：受省测中心的指派，代表省测中心对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开展的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参与、指导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视导员要认真负责，按照国家语委和省语委关于测试工作的要求进行现场视导。视导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不得擅自处理。视导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省测中心书面报告视导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准确评价被视导单位的工作。要廉洁自律，不得向被视导单位提出超越正常工作职责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第五十二条 省测中心负责为视导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视导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工作，获得相应的报酬，所需经费由省测中心负责。

第九章 考务人员

第五十三条 考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遵守测试工作纪律，严

格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测试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十四条 考务人员包括考点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和其他考务人员（包括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测试工作人员和省测中心复审测试工作人员）。

第五十五条 考点负责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测试操作规程，全面负责考点各项工作。考点负责人负责制定考点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测试计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系统管理员和其他考务人员实施测试，处理投诉、突发事件，保证考点工作正常运行。

第五十六条 系统管理员应了解测试操作规程，能熟练操作测试管理系统。主要负责考点的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和测试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第五十七条 其他考务人员应协助考点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做好报名、信息采集、测试、发证等工作，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引导应试人有序候测、备测和测试，并完成考点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八条 考务人员应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和所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培训和考核，参加相关业务学习，按照测试站的组织安排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第五十九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要对考务人员每年进行一

次工作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工作态度、业务能力、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出色的考务人员进行表彰；对表现差或违反纪律的考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第十章 等级证书

第六十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需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

第六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二条 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普通话培训信息资源网发布的成绩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者，由国家测试机构经省测中心和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向应试人颁发等级证书。应试人个人也可通过全国普通话培训信息资源网办理证书邮寄服务。

第六十三条 等级证书出现以下情况，可由省测中心汇总后

上报国家测试机构更补：由于打印质量问题，造成的误打、漏打的情况；由于考务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误打、漏打的情况；由于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等级证书信息有误的不予更补。

第六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对非法印制、伪造和倒卖等级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章 测试质量监控

第六十五条 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制度，从源头上解决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替考、作弊等问题。在普通话水平测试期间，省测中心组织视导组对各地测试工作进行视导。视导组一般 2-3 人，由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员组成。

第六十六条 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审制度。复审工作由国家测试机构和省测中心负责，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复审员对相关应试人的初始成绩进行复审，并以复审成绩作为应试人本次测试的最终成绩和颁发等级证书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需要复审的情况：

（一）初始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省语委办报国家测试机构复审；

（二）以下情况由省语委办组织复审：

1. 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临界录音数据。为确保测

试质量，各测试站要对上述临界录音数据进行初审，省测中心进行随机抽审。最终成绩以省测中心抽审结果为准。

2. 评分差异较大录音数据。测试员第四项评分分歧超过 2 分的录音数据，由省测中心组织专家再次听测评分，测试成绩以复审员听测结果为准。

3. 计算机评分结果异常录音数据。因考生操作不规范等外在原因引起的计算机评分异常的录音数据，由省测中心组织专家听测评分，测试成绩以复审员听测结果为准。

4. 应试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实名提出申诉的。

5. 实名举报涉及到的。

6. 教职工在本人就职的高等学校测试站参加测试的。

7. 国家测试机构规定的其他省级复审项目。

8.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复审的其它情况。

第六十八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测试站提出复核申请。测试站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不受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说明情况。如受理，需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依据国家测试机构制定的受理条件和复核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复审工作每组须安排 2 名复审员独立打分，共同测评。复审员须认真填写复审情况记录表，对主要问题作复审记录。复审记录应规范、清楚、完整。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

门对复审结果定期进行通报，对把关不严、复审通过率偏低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每一批次测试任务复审通过率低于 70% 的，认定该批次测试结果全部无效，责任完全由该测试站承担。

第七十条 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名举报制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对于实名举报的问题应组织力量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十一条 建立语言文字测试机构年审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上报年度自查报告，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年审，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抽查。年审结果在全系统予以通报。

第十二章 违规处理

第七十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因组织工作不严密、管理不到位对测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照组织管理权限，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并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停止其测试行为并责令整改。整改结束后，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测试。

第七十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一年内未组织测试的，应当在年审时书面说明情况；测试站连续两年未组织测试且无正当理由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

改；测试站连续三年未组织测试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不予通过年审，并撤销该测试站。

第七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因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导致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测试员、复审员、视导员、考务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应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测试站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同时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

印发的《青海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青教语〔2011〕3号）同时废止。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

签发人：申红兴

校对：李琳洁

打印：王茜

共印 50 份
